

# 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語文朗讀比賽辦法

## 一、主旨：

為培育本校參與彰化縣國語文競賽人才，推廣國語文學習風氣，特舉辦國際國語文朗讀比賽。

## 二、辦理日期：

111 年 03 月 22 日 (星期二)

| 年級      | 比賽時間        | 報到時間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四、五、六年級 | 13:30~14:10 | 13:20 選手報到 | 學習教室學生可視授課教師需求帶至比賽會場觀賽 |
| 三、二、一年級 | 14:20~15:00 | 14:10 選手報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1. 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

## 2. 參賽對象與報名方式：

一到五年級組，每班二位代表參賽，六年級組四位代表參賽；各班參賽報名請於 03 月 15 日星期二 前至本校學務系統報名。

## 3. 比賽內容：

各班級代表由級任導師指導任選合適文稿準備參賽，主題不限制，唯應符合全體學生聽讀之文稿為佳（建議同班級代表可選擇不同文稿朗讀）。低年級以二分鐘為限，中、高年級以二分鐘三十秒為限，時間到時響鈴一聲，即結束朗讀。若未達時間即完成全文朗讀，亦不扣分。

## 4. 評分標準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
  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  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5. 成績計算與獎勵方式：

(1) 成績：請各年段級任老師現場評分，計分採二至三位評判老師之名序加總方式，以名序總和決定名次（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，以扣分後之分數排序）。名序總和較少者，名次較優；名序總和相同者，總分較高者為優；名序總和及總分均相同者，由評判委員議決之。

## (2) 獎勵

| 年級  | 參賽人數 | 預計錄取名額 | 獎勵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年級 | 4人   | 2名     | 特優禮卷40元       |
| 二年級 | 4人   | 2名     | 優等禮卷30元       |
| 三年級 | 4人   | 2名     | 甲等禮卷20元       |
| 四年級 | 4人   | 2名     | 佳作禮卷10元       |
| 五年級 | 4人   | 2名     | 各組擇優錄取，可從缺或增額 |
| 六年級 | 4人   | 2名     | 錄取，由評判委員議決之   |

## 三、附則

1.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，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埤頭國小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
2. 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 吳昇鴻 長

教務主任：

康珍珠 主

校長：

許明國 江伶俐 長

# 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國語文朗讀比賽

比賽日期：111 年 03 月 22 日

## 一、成績計算與獎勵方式：

(1)成績：請各學年級任老師現場評分，計分採三位評審老師之名序加總方式，以名序總和決定名次（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，以扣分後之分數排序）。名序總和較少者，名次較優；名序總和相同者，總分較高者為優；名序總和及總分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議決之。

## (2)獎勵：

| 年級  | 參賽人數 | 預計錄取名額 | 評審老師          | 獎勵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年級 | 4人   | 2名     | 育任師、雅玲師、秀鳳主任  | 特優禮卷40元  |
| 二年級 | 4人   | 2名     | 淑宜師、素娥師、秀鳳主任  | 優等禮卷30元  |
| 三年級 | 4人   | 2名     | 偉秀師、美玉師、秀鳳主任  | 甲等禮卷20元  |
| 四年級 | 4人   | 2名     | 承德師、珍瑋主任、光明主任 | 佳作禮卷10元  |
| 五年級 | 4人   | 2名     | 慧淳師、志明師、光明主任  | 各組擇優錄取，  |
| 六年級 | 4人   | 2名     | 文女師、昆霖師、光明主任  | 可從缺或增額錄取 |

## 二、獎勵評定原則：

請各年段級任老師依現場參賽學生表現擇優錄取，各位評判委員請審慎評定。各組評分完後請交給各學年主任統計名序總和為名次，並共同研議給獎內容。以下為給獎原則：

1. 不改變名次順序給獎(例如：避免有將第一名排為甲等，而第二名排為優等..名次與獎勵不一致情形)
2. 可增額或從缺(原則上以各年級參賽50%為錄取名額，例如：某年級參賽4人，錄取2人，若表現佳則可增額為3人或表現不優則減少為1人，但校內比賽為鼓勵性質，請盡量避免過嚴審定，避免有年級無得獎者情況)
3. 獎勵方式彈性調整(例如：某年級參賽4人，錄取2人，但未到特優表現，可評為2人優等或甲等1人、佳作1人或優等1人、佳作1人.....等)

~~感謝各位級任導師、主任們的協助~~